

**法規名稱：**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規程依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- 1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內政部聘派之，任期一年，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2 本會委員不得擔任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會為辦理會議紀錄及建築師懲戒覆審案件登記，統計暨其他日常會務，置秘書一人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內政部業務主管單位人員調兼之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會受理建築師懲戒覆審案件後依左列程序處理之：

- 一、通知原懲戒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二、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答辯，逾期未答辯者，得逕為懲戒之決定。
- 三、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。
- 四、分配委員會審查，擬定審查意見。
- 五、提付委員會議審議。
- 六、製作決議書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會開會時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會審議時得通知原懲戒機關及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理由，並列入紀錄，但應於決議之前令其退席。

### **第 8 條**

本會會議不公開，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。

### **第 9 條**

本會對於建築師懲戒應於覆審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，由主任委員及出席委員簽名蓋章。

#### **第 10 條**

決議書應於十日內送達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及所隸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執行並刊登公報。

#### **第 11 條**

本會決議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被付懲戒建築師之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住所。
- 二、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。
- 三、決議主文事實及理由。
- 四、決議懲戒之年、月、日。

#### **第 12 條**

- 1 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在本會調查程序中如認有必要時，得經決議先予停止執行業務，由內政部核定後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及所隸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執行。
- 2 停止執行業務之建築師，經覆審決議，認為不應停止執行業務時，應即准許其繼續執業。

#### **第 13 條**

本會不對外行文，其決議事項以內政部名義行之。

#### **第 14 條**

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、出席費或車馬費。

#### **第 15 條**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